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6025/01

采购人：北京奥运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86025/01
2.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110.8033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110.80331	1 项	本次需购买维保服务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北京奥运博物馆现已建成全部信息化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工作, 对信息化系统内所有硬件设备设施进行全部维修, 必要时提供设备备件, 对各业务系统、安全系统、数据库等软件进行升级, 达到功能需求。其中包含网络系统、网站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提供硬件维护、软件维护的服务, 其它相关智能化系统提供软硬件及基础设施维修及设备更换、人员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09会议室（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1. 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1. 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1.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 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 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1. 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 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 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奥运博物馆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43742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春雪、郝金良、刘飞、刘岳、钱大鹏

电 话: 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为: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 91100201000093644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黄春雪 010-87945198-6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b>收费标准:</b>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费率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p> <p><b>计算方法:</b> 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p> <p><b>缴纳时间:</b>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

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邮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案例	10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类似案例（指本次相关维护类）须为投标人自身承接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体系证书	2	<p>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人员配备	2	<p><b>项目经理相关证书：</b>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人员配备	3	<p><b>项目经理经验：</b> 承担过类似案例，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类似案例（指本次相关维护类）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人员配备	3	<p><b>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服务工程师经验：</b> 承担过类似案例，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类似案例（指本次相关维护类）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人员配备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岗位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储备人员充足得5分； 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储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岗位人员配置、储备人员不能满足达到项目要</p>

			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总体理解 5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的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p> <p><b>(1) 项目理解 (2 分)</b></p> <p>对项目的服务内容、目的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2 分。</p> <p>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目的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1 分。</p> <p>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2) 项目分析 (3 分)</b></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 分。</p> <p>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 分。</p> <p>未提供：0 分。</p>
	运维服务流程及维护方案 15		<p>考察投标人运维服务流程及维护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p> <p>(1) 运维服务流程；  (2) 运行维护方案；  (3) 技术支持服务；  (4) 运行技术保障措施；  (5) 数据保密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对应项方案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15 分。</p>
	运维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的完备性 18		<p>考察投标人运维服务管理制度，需包含以下内容：</p> <p>(1) 组织管理制度；  (2) 人员管理制度；  (3) 资产管理制度；  (4) 资源管理制度；  (5) 数据管理制度；  (6) 安全管理制度；  (7) 环境管理制度；  (8) 方案与经费管理制度；</p>

			(9) 合同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对应项方案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18 分。
重点服务内 容理解与应 对方案	12		对重点运维服务内容理解与应对方案, 需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服务; (2) 服务报告; (3) 服务器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3)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过程; (4) 机房 UPS 设备运维服务。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对应项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12 分。
应急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 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流程 (2) 响应时限 (3) 处置步骤 (4) 责任分工 (5) 预防措施。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对应项方案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备品备件的 储备及建议 方案	5		考察投标人的备品备件的储备及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匹配程度、质量状况、储备数量及种类等)情况进行评审。备品备件与运维对象完全适配、均为全新未使用状态并检测合格、数量及种类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出的建议具有可实施性, 得 5 分。 备品备件与运维对象达到 80%以上的适配度, 核心备品备件为全新未使用状态并检测合格、数量及种类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出的建议部分具有可实施性, 得 3 分。 备品备件与运维对象达到 80%以下的适配度, 备品备件全部为二次使用或出现老化状态、数量及种类不齐全, 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无建议方案,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日常维护服务

#### （一）日常维护服务目的

北京奥运博物馆位于国家体育场（鸟巢）零层南侧，2008年奥运会、2022年冬奥会的大部分申办、筹办、举办产生的奥运遗产及相关文物将进入博物馆收藏和陈列。北京奥运博物馆作为对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所取得历史功绩的全面总结和回顾的集中展示的专题性博物馆，同时也将成为继续弘扬和宣传奥林匹克精神与宗旨的重要场所。奥运博物馆建成以来吸引着来自北京、全国各地以及世界各国的旅游者前来参观。

北京奥运博物馆从用地选址到布展内容，无一不体现着北京奥运特色，力求形成区别于其他性质的博物馆建筑。北京奥运博物馆作为一个公共文化设施，既具备普及性、大众性，又体现出整体文化品位和国际性，同时具备各类展陈的现代化设施条件。奥运博物馆以其完善的功能、先进的设施、超前的观念，跻身于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博物馆行列。

博物馆数字化是文博事业的发展方向。智慧博物馆系统的建设是北京奥运博物馆体现奥运文化特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重要基础。北京奥运博物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信息化的基础上升华成为一个全方位的智慧博物馆，从“实物导向”转变为“信息导向”。

本项目的目标是在原有的建设成果之上完善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提高运维管理水平、丰富运维手段，使信息化业务能够持续、健康的为公众和馆内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现场运维工程师针对维护设备进行日常健康状况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保修期内和维护期内的设备正常运行。通过对各个系统进行规范化的标准服务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效能，对潜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业务系统更加稳定、安全和高效。

#### （二）日常维护服务内容

##### 1、基本内容

本次需购买维保服务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北京奥运博物馆现已建成全部信息化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工作，对信息化系统内所有硬件设备设施进行全部维修，必要时提供设备备件，对各业务系统、安全系统、数据库等软件进行升级，达到功能需求。其中包含网络系统、网站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提供硬件维护、软件维护的服务，其它相关智能化系统提供软硬件及基础设施维修及设备更换、人员技术服务工作；针对国产技术路线计算机终端及系统进行桌面运维服务，包括不限于 arm 架构、lonngarch 架构、兆芯等技术路线终端及麒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服务期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 2、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 2.1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建议方案。
- 2.2 投标人应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用户的时间和方式等。
- 2.3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年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巡检日志、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 2.4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对用户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经用户全部验收合格后方为该项目全部完成并终止。
- 2.5 投标人需具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建设咨询服务经验，熟悉信息系统运维流程，能够为相关系统运行维护或建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提供方案或改进建议，帮助进行系统的建设和改进。

### 3、服务内容描述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方案书中详细阐述项目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流程、服务质量承诺、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投入人员情况、备品备件建议方案、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 4、技术支持及维修保养服务需求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在投标书中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服务流程和方案。

系统环境的维护，主要防止因硬件的系统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4.1 技术支持和服务时间：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 4.2 设备放置地点不同和个别设备配置发生变化导致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用户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4.3 **报价需要明确每类设备单台年度服务费**，如果在年度服务验收中确认某台设备已经停用或者报废，则合同期内后续年度对该停用或者报废设备用户不再支付服务费。
- 4.4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的各类服务资源均应符合相关知识产权规定。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所有责任则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 4.5 必须向用户提供免费不限次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到达现场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请明确列出电话号码，以供查证。
- 4.6 必须向用户免费提供E-Mail和网络技术支持方式。
- 4.7 必须向用户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故障报修服务，并实行“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后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 4.8 对于服务合同中硬件设备所发生的宕机故障，投标人需要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并需要在2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提供维护，应在接到用户报修后12小时内予以解决。
- 4.9 对于服务合同中设备所发生的非宕机故障，服务商需要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并根据用户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用户现场提供维护服务；如需现场服务，则投标人需要

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报修问题均应在接到用户报修后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严重影响用户应用系统运行的非宕机故障，视同宕机故障处理。

4.10 保修服务内容：投标人统一负责提供标书中所包括的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的软件产品的现场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服务商应在原厂服务到期前 90 天对授权设备及软件进行续期续费工作，对现有已到期的授权设备及软件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期续费工作，包括不仅限于杀毒软件、防火墙、防毒墙、安全审计等各软硬件；对需要保留的官方网址的 SSL 证书进行续费。

4.11 投标人还需在用户发生需求时，为设备所在的单位每年提供不限次数的如下现场人工服务：

(1) 提供各设备用户单位服务期系统实施、变更所需的服务技术工程师 1 人，工作时间与博物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同步，工作日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服务商每周安排各服务需求方向专业人员 1 人进行现场巡检，每周每次不少于 2 人；服务商每月安排各服务需求方向专业人员进行信息化系统全面检查，每月每次不少于 4 人。

(2) 提供系统平台变更，如网络、存储、系统软件等变更时，所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涉及存储设备相关的支持服务；

(3) 具有以上系统的综合系统优化支持能力；

(4) 服务期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12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4.13 投标人须能提供  $7 \times 24 \times 365$  全年不间断远程主动实时监控支持服务的能力，用户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远程值守监控人员应  $7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随时响应故障应答，总储备人员不少于 3 人，并提供储备人员信息。

4.14 投标人需具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建设咨询服务经验，熟悉信息系统运维流程，能够为相关系统运行维护或建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提供方案或改进建议，帮助进行系统的建设和改进。

4.15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保设备提供不低于  $7 \times 24$  小时备件更换服务，在报修的当日内解决备件更换问题，确保提供支持的硬件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4.16 服务期内，必须由中标的维护单位负责对用户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和更换故障配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是来自设备原厂商的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修复所需的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原厂备件；用户有权拒绝使用非独立包装的备件。

4.17 发生当场不能解决的硬件类故障问题，应在 2 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配置的设备对故障设备进行替换，顶替运行，并完成原设备上系统及应用的转移工作。

4.18 对关键系统中存在的设备、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多厂商问题，在发生系统故障及问

题时，服务提供商协调相关厂商进行分析并加以解决；

4.19 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填写维护记录，并定期提供客户服务维护技术档案，以提高客户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4.20 协助客户建立预防性维护规范；

4.21 投标人必须对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

4.22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若出现技术性故障，如必须现场解决，要求投标人在 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现场服务，直至问题得到最终解决。

4.23 如果确定硬件或系统问题不能通过远程方式及时有效解决，服务提供商的工程师需到达客户现场进行硬件或系统的维修，并确保使其恢复正常运行。此外，还可能进行一些必要的工程改进，以便这些硬件产品和系统能够更好地正常运行，并与更换部件和安装的软件兼容。

4.24 巡检服务，中标人需提供对项目涉及设备的巡检服务（每年一次），并且提供巡检内容与巡检结果。制作硬件健康检查报告并保障硬件健康状态。

4.25 故障解决文档，中标人需提供每次故障的原因分析、解决方案及过程记录详细文档并提交避免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4.26 投标人需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维流程、技术保障、管理方法等内容。

4.27 上述服务均为用户必备需求，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5、安全服务

奥运博物馆的本次的安全服务由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五个层面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 5.1 安全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要求，每年定期组织进行网络安全宣传和培训。

投标人应协助奥运博物馆每年完成不低于 2 次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形成相关演练文档，做为维护输出成果资料的一部分提交。

投标人应加强现场驻场人员及二线技术支持人员安全教育，定期对服务人员展开技术考核，形成考核文档。做为维护输出成果资料的一部分提交。

### 5.2 网络安全

(1) 在核心网络设备上配置 QoS（服务质量）或部署带宽/流量管理设备，对通信链路带宽进行优先级分配。

(2) 根据网络结构、业务需求和区域安全防护要求在核心网络设备上进行 VLAN 划分，应包括数据库区、应用服务区、用户终端区等。

(3) 应用服务区、数据库区和用户终端区之间应通过路由控制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如使用静态路由协议、配置认证的 OSPF 路由协议等）。

- (4) 在防火墙、边界路由器、交换机上配置访问控制列表，对服务器之间、服务器和用户终端之间的访问进行限制。
- (5) 在核心网络设备和边界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上配置端口策略、协议策略。
- (6) 在所有网络设备上关闭多余端口、无关服务。
- (7) 在防火墙或核心网络设备上设置用户终端和服务器的 IP 地址和物理地址（IP/MAC 地址）绑定。
- (8) 在防火墙上设置超过 15 分钟会话复位功能。
- (9) 在防火墙上根据 IP 地址、用户和协议等设置网络最大流量数和最大连接数。
- (10) 对通过 VPN 虚拟专用网访问单位内网的用户身份进行认证，用户数量进行限制。
- (11) 通过运维管理系统，对网络设备运行状况（应包括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等）、通信链路带宽、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
- (12) 在运维管理系统中配置安全审计策略，对网络审计日志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审计报表。
- (13) 对网络审计日志进行保存，避免网络审计日志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覆盖等。
- (14) 在所有网络设备上设置非法登录次数为 3 次、登录连接超时时间为 3 分钟。
- (15) 在交换机、路由器上配置访问控制列表，对管理终端登录地址进行限制。
- (16) 在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上对管理终端登录的 IP 地址进行限制。
- (17) 通过加密传输方式（如 SSH 安全协议、HTTPS 加密传输协议），对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管理。

### 5.3 主机安全

- (1) 通过用户名/密码的方式，对登录服务器操作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 (2) 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设置用户登录失败的次数为 3 次、用户登录失败后用户锁定时间为 30 分钟。
- (3) 通过加密传输方式（如 Windows 操作系统利用具有 SSL 安全加密协议的远程桌面方式、Unix 操作系统利用 SSH 安全协议方式），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远程管理。
- (4) 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对主体（如用户）访问客体（如文件、系统设备）的权限（如读、写、执行）进行限制，并关闭默认共享路径。
- (5) 在数据库系统中对主体（如用户）访问客体（如文件、数据库表等）的权限（如读、写、执行）进行限制。
- (6) 应保证服务器操作系统用户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 (7) 应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 (8) 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安装需要的服务、组件和应用程序，关闭多余端口、无关服务。
- (9) 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设置管理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或通过防火墙、网络设备配置策略，对管理终端登录地址进行限制方式。
- (10) 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设置管理终端的操作超时锁定，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中还可通过启用带密码的屏幕保护功能对管理终端操作超时进行限制。
- (11) 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设置用户对系统资源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 5.4 应用安全

- (1)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用户登录界面，并通过用户名/密码的方式，对登录应用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 (2)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
- (3)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用户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包括用户登录失败的次数为 3 次、用户登录失败后帐户或登录 IP 自动锁定并由应用系统管理员解锁、登录超时自动退出。
- (4)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访问控制功能，对主体（如用户）访问客体（如系统功能、系统所涉及的文件和业务信息等）的权限（如增加、删除、修改或查询等）进行限制。
- (5)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敏感标记功能，对应用系统中的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并通过敏感标记对用户访问应用系统中重要信息资源的权限进行限制。
- (6) 在应用系统中利用单向散列函数（如 MD5 算法、SHA 算法和 MAC 消息认证码等）保证通信数据的完整性。
- (7) 在应用系统中设计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当检测到数据完整性受到破坏时，触发重发机制，恢复正确的通信数据并重新发送。
- (8) 在应用系统中利用安全通信协议（如 SSL 安全套接层协议）保证通信双方建立连接前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 (9) 在应用系统中利用密码技术（如数字证书、SSL 安全套接层协议等）保证通信过程中信息数据流的保密性。
- (10) 在应用系统中利用非对称加密技术（如数字签名）保证传输的数据是由确定的用户发送的。
- (11) 在应用系统中利用非对称加密技术（如数字签名）保证传输的数据是由指定的用户接收的。
- (12) 在应用系统中设计输入数据有效性校验（如数据格式、数据长度、数据空否等）功能。
- (13) 在应用系统中设计自动保护功能，当应用系统发生故障时，保存当前所有状态并及时恢复。
- (14)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用户操作超时的限制功能。

- (15)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系统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的限制功能。
- (16)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单个帐户多重并发会话的限制功能。
- (17)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的限制功能。
- (18)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一个访问帐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资源的限制功能。
- (19) 在应用系统中设置主体（如用户）服务优先级，对优先级高的主体优先分配系统资源。

### 5.5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 (1) 在系统中利用安全传输协议（如 IPSec 互联网安全性协议、SSL 安全套接层协议等）保护通信路径，保证传输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2) 在系统中利用单向散列函数（如 MD5 消息摘要算法、SHA 数据加密算法和 MAC 消息认证码等）保证存储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3) 在系统中利用安全传输协议（如 VPN 协议、IPSec 互联网安全协议、SSL 安全套接层协议等）或部署数字证书，保证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 (4) 在系统中利用加密技术（如 MD5 消息摘要算法、SHA 数据加密算法和 DES 数据加密算法等）或部署数字证书，保证数据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
- (5) 协助用户出具数据备份方案。

### 5.6 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定 1 名专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项目管理实施经验。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定 1 名专职的服务工程师，工程师需具有至少 5 年以上项目经验。

### （三）服务报告

#### 1、设备系统维护技术档案

中标人须对用户的所有保修设备系统逐一建立维护技术档案，记录每一次修复性服务和主动式服务的详细情况。包括设备型号、配置、架构及连接方式、变更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 2、半年服务总结

中标人将根据用户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半年提交一次服务总结报告，回顾本阶段服务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听取用户意见，并安排下一阶段设备维护需解决的具体事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 2.1 维修服务内容、工作性质及服务时间汇总；
- 2.2 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汇总；
- 2.3 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
- 2.4 对设备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的建议；
- 2.5 合同（协议）执行情况评价。

### 3、年度服务总结

一年服务期结束或合适时间，双方在用户所在地或其它地点举办一次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系统使用维护技术研讨会，对年度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分享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会议内容包括：

3. 1 听取中标人维修维护服务工作汇报；
  3. 2 分析总结故障及处理情况；
  3. 3 分析设备运行状况；
  3. 4 讨论并提出维护服务工作改进意见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对中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总结评价。

### （四）服务器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 1、服务器存储设备巡检目的

##### 1. 1 基础硬件维保服务

- (1) 故障定位与排除服务。
- (2) 维保产品的损坏硬件免费维修和硬件免费更换服务。
- (4) 维保产品的系统的升级服务。

##### 1. 2 人工运维服务

###### 1. 2. 1 技术支持服务

- (1) 7X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客户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响应。
- (2) 紧急故障恢复，4 小时之内应用恢复正常。
- (3) 现场支持，根据故障级别提供现场服务，最短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 远程诊断与支持、辅助故障定位。
- (5) 性能优化服务。

###### 1. 2. 2 健康检查服务

- (1) 定期对系统状况进行主动性检查。
- (2) 制定检查计划、检查方案以及检查流程。
- (3) 对投保设备进行健康检查，完成健康检查报告。
- (4) 对发现的错误、报警以及故障进行分析说明。
- (5) 与客户沟通设备健康检查效果，并根据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向用户提供设备系统优化、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

### （五）网络安全设备巡检过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理方法	巡检周期
1	连接方式	可以利用 console 线连接设备的 console 口直接登陆，也可通过 telnet 或 SSH 等方式远程连接。	网络畅通	每月巡检或接到报警后故障排查

2	路由器巡检	查看 CPU 使用率 cpu 使用率不超过 80%	检查 CPU 负载, 优化参数或进行设备升级	每月巡检或接到报警后故障排查
		查看内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不超过 80%	检查内存负载, 优化参数或进行设备升级	
		查看风扇状态风扇值应为 normal 或 good	进行风扇更换	
		查看机箱温度温度值应在 10 度-50 度之间	提高运行环境状况	
		查看电源电源值应为 normal 或 good	进行电源更换	
3	交换机巡检	查看 CPU 使用率 cpu 使用率不超过 80%	检查 CPU 负载, 优化参数或进行设备升级	每月巡检或接到报警后故障排查
		查看内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不超过 80%	检查内存负载, 优化参数或进行设备升级	
		查看风扇状态风扇值应为 normal 或 good	进行风扇更换	
		查看机箱温度温度值应在 10 度-50 度之间	提高运行环境状况	
		查看电源命令电源值应为 normal 或 good	进行电源更换	
4	防火墙巡检	软件: 软件版本	升级软件版本	每月巡检或接到报警后故障排查
		硬件: 主板版本和库存	更换故障配件	
		处理器: 针对特定处理程序的 CPU 统计	检查处理器负载, 优化参数或进行设备升级	
		环境: 防火墙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防火墙电源是否正常	提高运行环境状况	
		端口: 防火墙数据端口是否连接正常	检查端口状态	
		攻击: 被攻击地址	检查被攻击地址	
		协议: 拒绝的协议	检查被拒绝协议	

## (六) 机房 UPS 设备运维服务

### 1、UPS 设备巡检目的

在断市电情况下, 为保证 UPS 能够正常供电, 减少 UPS 偶然出现故障的几率, 从而对 UPS 进行定期的巡检工作。

#### Ups 巡检目标和必要性

UPS 是强弱电组合的设备, 内部既有电压高达几百伏的强电电路, 又有 CPU 等弱电控制电路。因此它对环境、温度、湿度、洁净度有较高的要求。目前 UPS 技术已比较成熟, 因此在恒温、恒湿、洁净的环境中使用, UPS 的设计使用寿命可达 5-10 年。但往往使用环境不如我们想象的那么完美。造成 UPS 的实际使用寿命也相应的大为缩减, UPS 容易发生故障。因此就需要专业人员进行长期的定期维护巡检, 来保障 UPS 及电池的使用寿命及能够及时发现故障点、安

全隐患等，避免故障扩大，造成重大损失。

## 2、UPS 设备巡检过程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查看市电电压、输出电压、零地电压、电池电压、UPS 报警记录、UPS 运行状态、电池有无漏液变形、室内温湿度等项目，以便及时发现故障点排除隐患，避免故障扩大，造成重大损失。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理办法	巡检周期
1	市电电压	检查市电电压	检查市电环境如何，是否有电压过高或过低现象、有无偏相漏相现象等一般为市电的+-20%	每月巡检或接到报警后故障排查
2	输出电压	检查 UPS 输出电压	检查 UPS 输出电压的质量一般为标准电压的+-3V	
3	零地电压	检查 UPS 输入输出零地电压	检查 UPS 输入输出线路是否有严重漏电现象一般不应超过 2V	
4	电池电压	检查蓄电池电压值	检查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浮充电压有无不均衡现象浮充电压一般在 13.4-13.8v 范围	
5	UPS 状态	检查 UPS 运行状态	检查面板记录，主机连接线、模块状态、风扇状态、负载量等查看是否有损坏或者故障。如有及时更换。	
6	蓄电池状态	检查蓄电池蓄电量	查看外形是否有发热、膨胀、漏液、爬酸等现象发现后应尽快及时更换。	
7	室内温湿度	检查 UPS 运行环境	环境比较好时 UPS 工作温度一般在 18~25℃ 湿度为 15%~85% 范围内。	

## 二、服务设备清单列表（包括不限于）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一	网络 (含信息化配套设施)			
1		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	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及硬件	1 项
2		信息网络系统	交换机、路由器	1 项
3		智能化专网网络系统	交换机、路由器	1 项
4		无线网络系统	POE 交换机、AC 控制器、AP	1 项
5		人员驻场维护	人员驻场维护	2 人
二	服务器设备维修费			
6		I840-G25		2 台
7		I620-G15		3 台

8		I620-G15	7 台
9		I620-G15	2 台
10		I840-G25	1 台
11		I620-G15	2 台
12		I620-G15	1 台
13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	1 台
14		中间件软件	2 台
15		文化遗产服务器	2 台
16		云库服务器	2 台
17		rfid 服务器	1 台
18		综合门户服务器	1 台
19		行政办公服务器	2 台
20		数据库小型机	2 台
21		数据库服务器 (hp)	2 台
22		媒资服务器	2 台
23		多媒体发布播出版服务器	2 台
24		编目工作站	2 台
25		独立上载工作站	1 台
26		高清有卡工作站	1 台
27		MPC 服务器	1 台
三		系统安全检测维修费	
28		75 轻钢龙骨隔墙	473m <sup>2</sup>
29		保温岩棉	473m <sup>2</sup>
30		防火石膏板	473m <sup>2</sup>
31		彩钢板 75 轻钢龙骨防火石膏板隔断石膏板	473m <sup>2</sup>
32		金属彩钢板压条	680m
33		金属彩钢板 L 角线	320m
34		玻璃隔断基础	63m <sup>2</sup>
35		防火玻璃	63m <sup>2</sup>
36		防火玻璃隔断上下封堵	22m <sup>2</sup>
37		踢脚板基层	80m
38		拉丝不锈钢饰面踢脚板 60mm 高	80m
39		地面防尘防静电处理	263m <sup>2</sup>
40		地面保温层	263m <sup>2</sup>
41		保温镀锌铁皮	263m <sup>2</sup>
42		抗静电活动地板	263m <sup>2</sup>
43		抗静电活动地板风口	20 块

44		防水坝	32m
45		地面防水	32m2
46		吊顶上保温层	313m2
47		吊顶联合轨道	263m2
48		白色微孔铝扣板吊顶	263m2
49		铝合金吊顶板轻钢龙骨 4 骨架	263m2
50		金属角线 (L型)	80m
51		甲级钢质双扇单开防火门	2 档
52		甲级钢质扇双开防火 44 玻璃门	1 档
53		甲级钢质单扇单开防火门	1 档
54		金属闭门器	6 付
55		锁具	4 付
56		机柜支架钢板	23 个
57		配电柜支架	3 个
58		防虫鼠措施	1 项
59		三联监控台	1 套
60		操作椅	3 把
61		三管嵌入式格栅灯	28 套
62		三管嵌入式格栅灯 (600*600)	3 套
63		标志灯	8 套
64		开关面板	6 个
65		插座	14 个
66		综合配电柜 AT	1 套
67		UPS 输出配电柜	2 套
68		排烟风机箱	1 个
69		机房专用空调室内机 (含安装)	3 套
70		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 (含安装)	3 套
71		通讯卡	3 个
72		延长组件	3 套
73		风冷式空调机组冷媒管	100m

74	机房综合监管展示系统	精密空调支架	3 台
75		商用空调	1 台
76		空调管路	60m
77		新风机	1 台
78		轴流排烟风机	1 台
79		风管道	62 平米
80		风道保温	1 米 3
81		铝合金双层百叶风口	2 个
82		固定百叶	2 个
83		墙面开洞	2 个
84		防火阀	2 个
85		止回阀	1 个
86		蝶阀	1 个
87		管道支架制作	1 (100kg)
88		型钢刷防锈漆	1 (100kg)
89		上水管道	120m
90		下水管道	120m
91		UPS 监测	2 套
92		空调监测	3 套
93		温湿度变送器	12 套
94		温湿度监测集成软件	1 套
95		电量检测仪	3 台
96		开关量采集模块	3 台
97		通讯转换模块	2 台
98		定位漏水控制器	4 台
99		15 米漏水感应绳	1 根
100		继电模块	1 块
101		引出线	2 根
102		终止端	2 个
103		电源	2 台
104		温湿度传感器	6 个
105		通讯转换模块	1 块
106		中心监控主机	1 台
107		显示器	1 台
108		消防主机状态监测	1 块
109		电话报警模块	1 套

110			GPRS 短信模块	1 套
111			采集柜	4 只
112			12v 工业电源	4 个
113			RVV2*1.0	1,220 米
114			RVV2*0.5	305 米
115		机柜	PDU	46 条
116		电话交换系统	电话交换主机	1 项
117		安全设备	信锐路由器 ADBJ-112	1 台
118		安全设备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2 台
119		安全设备	深信服 IPS 设备	2 台
四			巡检值守费用	
120		UPS 系统	UPS	2 台
121			电池 12V-200AH	128 块
122			电池连线	128 根
123			电池连线	6 根
124			电池连线	6 根
125			B16 蓄电池柜	8 套
126		智能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主机硬件	1 项
127		月巡检	人员维护	12 次
128		周巡检	人员维护	54 次
129		二线技术支持	二线技术支持	2 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 北京奥运博物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 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

本次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本次需购买维保服务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北京奥运博物馆现已建成的全部信息化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工作, 对信息系统内所有硬件设备设施进行全部维修, 必要时进行设备更换, 对各业务系统、安全系统、数据库等软件进行升级, 达到功能需求。服务提供软硬件及基础设施维修及设备更换、人员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该需求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办公事务相关的问题。
- 3、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实施情况享有建议权、审议权和监督权。

4、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执行绩效进行评价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项目内容建设与更新工作。

2、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3、乙方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及与甲方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数据）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所约定验收工作，如经甲方验收乙方作品内容存在问题，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正或返工，由于修正或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对北京奥运博物馆场馆进行工程施工等，需要对信息化机房设备断电、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撤场，无法向甲方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则乙方服务期限按照工程完工之日起进行相应顺延，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奥运博物馆

### 四、项目服务人员

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共计      名，分别为      、      。      为本次服务项目经理为      ，与上述其他人员全程参与此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确保项目人员稳定性。

### 五、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2026年3月31日前，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元整（元）。

2、合同履行至      年      月      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4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元整（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运维过程中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运维要求（）次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未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运维要求（）次，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金额。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守约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金额。

## 七、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会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北京奥运博物馆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北京奥运博物馆提出要求，乙方应立即按照北京奥运博物馆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北京奥运博物馆，并不得留存。

3、非经北京奥运博物馆特别授权，北京奥运博物馆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 八、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2. 不可抗力

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免除赔偿。

## 九、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乙方：

如一方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肆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各壹份。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1

补充条款

## 附件 2

## 项目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

姓名:

职务: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乙方成员:

姓名:

职务: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负责项目: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备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b>总价(元)</b>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类似案例/经验清单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8-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8-5 技术方案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 8-2 类似案例/经验清单

### 类似案例/经验清单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案例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 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 任职务	工作 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8-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8-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